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8日，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1)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2023年4月27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 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逾期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 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列示的发行对象按照《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股票数量进行认购。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2.58	22,644,000.00	现金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58	15,096,000.00	现金
3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2.58	15,096,000.00	现金
4	国科新能	800,000	12.58	10,064,000.00	现金

	(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58	10,064,000.00	现金
6	江辉平	800,000	12.58	10,064,000.00	现金
合计	-	6,600,000	-	83,028,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6月15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3年6月6日9:00至2023年6月15日17:00前，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足额交付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2、2023年6月15日18:00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hspumps@263.net，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

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一）缴款账户 1：

户名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	340104016000129939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在汇入款项时，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金额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二）缴款账户 2：

户名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墩支行
账号	1228670104001349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在汇入款项时，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金额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方。
- 3、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

- 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4、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认购协议中可认购股份数孰低为准。
 - 5、如认购人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 6、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7、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程道武
电话	13605692305
传真	0551-66105948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6号

六、备查文件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